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2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2. 招标文件.....19

3. 投标文件.....20

4. 投标.....21

5. 开标.....22

6. 资格审查和评标.....22

7. 定标和签订合同.....24

8. 纪律和监督.....25

9. 电子招标投标.....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46

1. 资格审查.....46

2. 评标.....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附件1:投标函.....5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0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62

附件4:开标一览表.....65

附件5:报价明细表.....66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67

附件7:符合性审查材料.....68

附件8:经济标评审材料.....71

附件9:技术标评审材料.....72
附件10:业绩评审材料.....73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75
附件12:其他材料.....76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1 包		
招标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敏 0379-62218520
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婷婷 199037976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2 包		
招标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敏 0379-62218520
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婷婷 199037976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72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29 号-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1 包	1800000	18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29 号-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项目 2 包	1800000	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台西门子 DSA 全保服务（1 包：影像中心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2 包：心血管内科导管室西门子 DSA 维保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三年；

（3）服务地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影像中心和心血管内科导管室；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本次采购共 2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 万元（含）以下，按标准的 100%收取；1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

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标准50%收取。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 系 人：姜敏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 系 人：黄婷婷、耿倩、王欢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耿倩、王欢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 系 人：姜敏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 系 人：黄婷婷、耿倩 联系方式：19903797630 邮 箱：lyzgyd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门子DSA维保服务项目
1.1.6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包。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一年分两期等额付款。
1.3.1	服务期限	三年
1.3.2	服务地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影像中心和心血管内科导管室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10.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采购需求中（2包）“维保服务具体要求”的2.1项；** **其他：**/

1.11.4	是否允许偏离	1.11.1 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节能产品：/。** **（3）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具体要求：** ①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 ②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5）支持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6）本采购包属于： 非单一产品采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价格扣除比例：**20%**。 **注：全部产品指本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6）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例：若投标人甲的总报价为X，且投标人甲同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A）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B），则投标人甲的评审价=X×（1-A-B）**
3.2.4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包；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零配件、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培训、软件升级、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辐射安全许可证》；** **③信用承诺函；**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6.3.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标段（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3	多标段（包）采购	✪否。 ☼是， 最多可以投标2个标段（包）， 最多可以中标2个标段（包）。
9.3.2	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	http://61.54.85.189/tpbidder
9.4.2	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371-65808421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3）“投标人须知正文”是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性约定的细化、明确、补充和特别约定。投标人应当首先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的指引进一步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解释： 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有矛盾或歧义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矛盾或歧义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矛盾或歧义涉及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项目不是暗标评审，投标人不需要按照暗标规则填报。** （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采购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3.5.2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对申请人资格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中介绍的项目相关情况供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支持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材料，不满足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为准；其中，开标一览表列明的内容与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中列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一般规定：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货物（指非进口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支持本国产品（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非进口产品）。

1.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规定：

（1）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应提供完全满足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时，如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必须达到一定比例，具体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留份额），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⑥相关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⑦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⑨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进口产品管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5）支持本国产品。

①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③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非单一产品采购中，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每次发布澄清公告后，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开标一览表

附件5：报价明细表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7：符合性审查材料

附件8：经济标评审材料

附件9：技术标评审材料

附件10：业绩评审材料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12：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的货币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及相关附件。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全部维保服务、保险、税金、培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

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承诺函进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CA 数字证书盖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 数字证书盖章，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形式不限；

（4）使用CA 数字证书盖章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提倡、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1款。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2款。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3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本章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4款。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采购人批量导入文件；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6. 资格审查和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6.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6.2.2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6.3 评标

6.1 回避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6.2.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6.2.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6.3 评标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审查和详细评审依据。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且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错误但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应当进行修正而未修正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报价，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存在其他评审错误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就相关评审错误的内容作出书面补正。

6.4.4 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拒不配合改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和签订合同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综合标得分最高的被确定为中标人；若综合标最高得分并列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确定中标人。

7.1.3 多标段（包）采购项目，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标段（包），最多可以中标一个标段（包），以标段（包）号顺序先中先得。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5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7.6 采购资金的支付

7.6.1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转账支付至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7.6.2 支付时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7.6.3 支付条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件。

7.7 变更

7.7.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2 供应商提起的投诉事项，经财政部门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执行财政部门的处理结果。

7.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电话、地址：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5.3 投诉提起：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9.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9.1.3 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建议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9.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9.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9.2.2 未按本章第9.2.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9.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4 开标

9.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9.4.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醒投标人对电力、网络进行冗

余备份，以保障顺利解密投标文件。

9.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加密须是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

9.4.4 采购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

9.4.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9.4.6 “远程不见面”线上开标流程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

9.5 评标

9.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9.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递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策宣传（不作为投标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包）

影像中心西门子DSA（Artis Zeego）维保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要　求
1	保修方式：全保
1.1	含DSA整机
1.2	设备保修范围：涵盖DSA所有电子系统（含计算机系统）.球管.探测器.检查床.高压注射器.工作站等
2	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2.1	含1年6次定期保养维护服务，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并提供免费软件同步升级服务
2.2	含设备安全检查服务
2.3	含设备影像质量检查服务
2.4	含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服务
2.5	承诺提供800/400免费维修服务热线，7*24小时远程维修技术支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获得技术支持
2.6	投标价格价格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2.7	投标价格中包含的备件费中，含球管，探测器等配件，包含配套专用图像工作站硬件、软件维修费用

2.8	承诺设备所更换的配件为进口原装新配件（非维修品）（更换时提供该备件的报关单及合同原件）
2.9	承诺维修备件确保100%保障供应
2.10	承诺设备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
2.11	现场维修服务，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12	承诺设备所需诊断用配件48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明确故障情况
2.13	承诺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95%，按照一年365天计算，每超出1天保修期顺延5天
2.14	在维保期间不对设备的正常使用进行软件使用限制**（提供承诺函）**
2.15	服务期内提供每年度维保评定报告，包含开机率及对应工单的详细计算**（提供承诺函）**
2.16	配合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完成季度质控工作

（2包）

心血管内科导管室西门子DSA（Artis One）维保招标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要　求
1	保修方式：全保
1.1	含DSA整机
1.2	设备保修范围：涵盖DSA所有电子系统（含计算机系统）、球管、探测器、检查床、高压注射器、工作站等
2	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2.1	中标人须全面排查设备现有故障并完成修复，确保该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

	各种人员、材料、全新原厂配件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	含1年6次定期保养维护服务，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并提供免费软件同步升级服务
2.3	含设备安全检查服务
2.4	含设备影像质量检查服务
2.5	含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服务
2.6	承诺提供800/400免费维修服务热线，7*24小时远程维修技术支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获得技术支持
2.7	投标价格价格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2.8	投标价格中包含的备件费中，含球管，探测器等配件，包含配套专用图像工作站硬件、软件维修费用
2.9	承诺设备所更换的配件为进口原装新配件（非维修品）（更换时提供该备件的报关单及合同原件）
2.10	承诺维修备件确保100%保障供应
2.11	承诺设备故障后1小时内响应
2.12	现场维修服务，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13	承诺设备所需诊断用配件4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明确故障情况
2.14	承诺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95%，按照一年365天计算，每超出1天保修期顺延5 天
2.15	在维保期间不对设备的正常使用进行软件使用限制**（提供承诺函）**
2.16	服务期内提供每年度维保评定报告，包含开机率及对应工单的详细计算**（提供承诺函）**

2.17	配合医院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完成季度质控工作

备注： 采购需求条款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果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其他条款为一般服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时间：_____。

4、验收地点：_____。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表。

1.3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4 资格审查内容

1.4.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六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4.2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的信用信息查询并记录。

1.4.3 查询渠道和内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查询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前，以资格审查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点为准。

1.4.5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

1.4.6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5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标准

2.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符合性审查表。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评分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第六章评分表。

2.2.4 判定投标无效：投标人有本章第2.3.7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2.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六章评分表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技术、综合、业绩信誉进行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2（1）目、（2）目、（3）目、（4）目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6 除了本章第2.3.4项和2.3.5项规定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有本章第1.4.1项、第2.3.1项、第2.3.5项、第2.5.4项规定情形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生成标识码一致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IP地址一致的；

（10）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的；

（14）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3.8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2.3.9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2 属于本章 2.5.1 项第 1 目至第 4 目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5.3 属于本章 2.5.1 项第 4 目情形的，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5.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6 评标结果

2.6.1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指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6.3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

2.7 废标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1）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包的最高限价；（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3）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2.5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一价格扣除部分 价格扣除规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2项规定。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4.0	采购需求	（1包） 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维保服务具体要求的各项内容得满分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维保服务方案	维保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

				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0.0	7.0	管理规章及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管理规章及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实现维保全流程规范管控、档案全程可查可溯，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项目档案管控及追溯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可基本满足项目档案管理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内容残缺、考虑不周、管理制度及档案追溯措施缺失、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0.0	7.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提升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提升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质量保障及项目提升举措完善可行，完全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项目质量保障及项目提升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可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质量保障需求，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内容残缺、考虑不周、质量保障及项目提升措施缺失、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0.0	7.0	常见的故障及应对措施方案	常见的故障及应对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故障预判及处置方案完善高效，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设备故障处置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项目常见故障处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可基本处置设备常见故障，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内容残缺、考虑不周、故障处置措施缺失、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0.0	7.0	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应急响应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及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项目应急处置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可应对简单突发情况，但有较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内容残缺、考虑不周、应急响应措施缺失、无有效处置预案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0.0	7.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本地化服务、故障响应、常态化维保等保障措施周全到位，贴合本项目医疗设备运维需求，针对性、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售后保障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售后服务架构较

				清晰，各项服务保障措施较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基本售后运维需求，整体可行性较好，仅个别服务细节有待优化完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机制较为笼统，响应保障、运维规划不够细化，针对性不足，仅能提供基础、简易的售后支撑，整体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得2分； 服务内容缺失、考虑不周、部分满足项目售后保障要求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西门子DSA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2）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阅读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除合同条款、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诚信履约。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

7.我方保证投标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来自合法的供应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货物或服务，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资格证明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行业资格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十一）不存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届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除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各种费用。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7:符合性审查材料

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分包		
7	备选投标方案		
8	**（2 包）采购需求中“维保服务具体要求”的 2.1 项**		
…			

我方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1 包不含第 8 项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5.我方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经济标评审材料

附件9:技术标评审材料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描述	结论	备注（支持资料页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10:业绩评审材料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

2.

……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2:其他材料